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财务报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自评内容，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财务管理进行评价。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总资产的 1%	总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 1%	错报 < 总资产的 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1%	错报 < 净资产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10%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经常性税前利润的 10%	错报 <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说明：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损失金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直接损失金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
重大负面影响	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负面事件引起市级主流媒体关注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的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2）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7）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进行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进行纠正和完善，使风险可控，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针对发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按照整改计划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来承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定期听取对内控评价情况工作汇报。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的执行力度，检查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实施跟踪检查，积极落实整改。各单位也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有效促进了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

公司 2026 年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和反馈纠正，巩固评价的成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国软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软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

理规章制度，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软件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大伟

张大伟

钟 颖

钟 颖

